



中國香港單車總會有限公司

The Cycl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imited

教練須知及專業守則

教練在不同場合，擔當不同的角色，有如運動員的老師、模範、顧問、家長及訓練員等；而優秀的教練能使運動員在參與過程中得到正確體驗及培養良好的體育精神。

因此，中國香港單車總會有限公司(“總會”)致力響應及推廣由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為提高教練的水平而特別制定的教練專業守則，讓本會註冊教練遵從：

1. 對待每一運動員為獨立個體，協助運動員發揮其天份。
2. 提倡公平競賽，尊重他人及接受其體育項目所釐定的規則條文及精神。
3. 充實有關教練的新知識，提高個人水平。
4. 確保運動員有一個安全的訓練及比賽環境，運動器材及設施達安全標準。
5. 確保訓練及比賽符合運動員的年齡及體能。
6. 讓運動員明白運動的益處，並鼓勵終身參與運動。
7. 避免過度訓練運動員，並維持運動員的興趣及提升他們對運動的熱愛。
8. 以身作則，不可粗言穢語。
9. 避免作出騷擾及歧視行為，包括性騷擾，種族及傷殘歧視。

為確保教練之專業，中國香港單車總會有限公司制定有關專業守則，讓註冊教練遵從：

行為專業守則：

10. 教練應秉持專業品德，如誠實、尊重他人及負責任等。
11. 教練必須了解本身的專業角色和責任，就本身的行為適當承擔責任。
12. 教練必須樹立好榜樣，嚴禁在活動進行期間及參加者面前酗酒、吸煙和粗言穢語等不良行為。
13. 教練應留心其他教練的專業行為，是否符合要求。如有需要，應與其他教練商討，避免出現違反專業行為的情況。
14. 教練應禁止青少年運動員酗酒、吸煙和粗言穢語等不良行為。
15. 教練於活動進行時必須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以保持教練專業形象。
16. 教練的首要責任，是確保訓練環境的安全。
17. 教練應採取合理措施，避免運動員或其他參與者受到傷害。
18. 教練的專業判斷及行動可影響別人，因此，教練必須保持警覺，避免個人、財政、社會、機構、政治等因素，引致錯誤地運用本身的影響力。



中國香港單車總會有限公司

The Cycl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imited

教練須知及專業守則

19. 教練須與其他教練、運動員、主辦單位負責人、總會職員保持聯絡，並以禮相待，互相信任及尊重，共同推廣香港單車運動。
20. 教練於非當值時間，若未獲得訓練場地的管理機構同意，不可擅自進入訓練場地進行任何活動。
21. 教練不得擅自代表本會發言及接受代表本會接受訪問。
22. 教練於非當值時間，不可打擾其他正執行職務的教練所進行的訓練課。
23. 教練不得於任何經本會招聘的活動中，介紹或招募參加者參加任何私人性質的授課或學習活或任何商品宣傳及銷售商品，並嚴禁在沒有本會許可下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違者屬違反教練專業守則處理，嚴重者或因觸犯《防止賄賂條例》201章的規定而檢控。

註冊專業守則：

24. 教練需為本會有效會員並遵守會規。
25. 教練須依照教練註冊程序註冊。
26. 註冊教練有效期為每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教練須提前辦理註冊的相關程序。
27. 教練必須完成註冊程序方可為本會提供教練服務。
28. 註冊期內必須持有有效及認可的急救證書。
29. 如個人的聯絡資料有所更改，請於兩星期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會秘書處更新。

活動專業守則：

30. 本會活動均以電郵形式，向已登記成為本會的註冊服務/服務供應商的教練發出招聘。為公平起見，本會以教練服務累積時數最少者為優先處理。如有相同服務時數，將為該相同服務時數之教練進行抽籤決定。
31. 教練服務累積時數以每年度計算(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以開班日期來訂定所屬年度。
32. 教練申請前必須考慮能否出席活動，一經申請，不能撤回。如經本會電郵確認委任後拒絕出席，即屬違約，總會有權追討一切有關損失，並有權從日後的服務費中扣除有關損失。
33. 教練服務累積時數由本會電郵確認開始計算，往後因任何理由而缺席活動該時數亦不會扣減。



中國香港單車總會有限公司

The Cycl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imited

教練須知及專業守則

34. 經本會電郵確認指派為活動任教之教練，同時為當天活動負責人。
35. 教練須留意活動日期並提前到達準備工作以確保活動準時開始。
36. 教練須準時開始活動，切勿無故缺席、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崗位。
37. 教練須遵守活動場地負責人為保障在場人事的安全及健康所訂立的入場要求或由主辦單位提出有關活動安排的合理要求。如教練對有關安排有疑問，應與場地負責人了解或聯絡本會職員尋求協助。
38. 教練必須遵照本會設下的人數上限授課。
39. 每節活動前須檢查訓練器材及物資是否安全及齊備。如有發現任何損毀或不足，必須盡快通知本會，以便作出適當安排，同時必須禁止參加者使用不安全的設備。
40. 活動時，須留意學員學習情況、進度及紀律，並應提醒他們注意安全及愛惜器材。
41. 活動進行其間，除緊急情況下，切勿使用流動電話或擅自離開崗位，以防止意外發生。
42. 本會會定期安排職員到場地視察活動進展及上課的情況。
43. 完成活動後，教練必須提交服務費申請表及課堂點名紙的正本予本會以申請服務費。
44. 有關學校推廣計劃之點名紙則需要校印的正本作實。一份申請表只限申請一間學校服務費，如同時任教兩間學校需分開兩張申請表填寫。
45. 若申請服務費所提交的文件不完整，會方恕不處理。
46. 本會已為訓練班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如課堂發生意外，須即時與本會匯報。
47. 教練在受聘的課堂中不可擅自收生。
48. 活動進行期間如遇突發事故(例如參加者發生意外)，須立即向場地職員尋求協助，以便作出適當安排。並於事故發生後，盡快向本會提交意外事件報告。
49. 負責教練不得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下無故取消活動。若任何活動取消後教練必須以書面方式向秘書處報告有關情況，否則即屬違約，該教練將不獲發該活動服務費，總會並有權追討一切有關損失。
50. 有關惡劣天氣/ 特別事故安排，教練可參考總會指引。



中國香港單車總會有限公司

The Cycl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imited

教練須知及專業守則

教練制服守則：

51. 教練必須在任教單車總會或康文署舉辦的單車訓練班時穿著制服。
52. 除上述訓練班外，未經總會批准下不得在其他場合穿著教練制服。
53. 避免穿戴與總會有衝突品牌的商業或誇張廣告的服飾，如因天氣情況而需增減衣物亦應保持整潔形象。
54. 未經總會批准，不應擅自修改制服或於制服上增加飾物或配件。

缺席總會課堂或活動申請程序：

55. 教練一經確認委任，即已同意、接受和會遵守總會一切有關守則、條款和決定，並出席及完成整個課程。
56. 若教練因事故未能出席課堂或活動，必須於活動一星期前書面向本會申請，並將由本會安排其他教練補替。
57. 若教練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當天課堂或活動，應立即通知本會職員，並將由本會安排其他教練補替。教練必須於三天內提交病假證明文件。
58. 若教練近親不幸身故而未能出席當天課堂或活動，應立即通知本會職員，並將由本會安排其他教練補替。教練必須於七天內書面通知本會以作紀錄。
59. 由本會安排補替之教練，任教時數將無須加進累積時數表。
60. 未能符合以上要求，即屬違約，總會有權追討一切有關損失，並有權從服務費中扣除有關損失。
61. 所有教練補替安排必須經本會確認處理，未知會或未經本會同意下私自安排代理活動，即屬違約，總會有權追討一切有關損失，並有權從服務費中扣除有關損失。
62. 私下接替安排者有亦可能觸及法律，須負上法律責任。

違反專業守則須知：

63. 教練應熟讀本會教練專業守則，遇上違反專業守則的指控時，教練不得以不認識或不理解任何一條專業守則，作為辯護理由。
64. 遇上不肯定是否違反本會教練專業守則的特殊情況或行為，教練應先行徵詢會方的意見方作出相關的行為。
65. 若教練為另一所機構服務，而該機構的要求與本會教練專業守則有所衝突，教練



中國香港單車總會有限公司

The Cycl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imited

教練須知及專業守則

應與雙方釐清衝突的性質，作出利益申報，並尋求盡量符合本會教練專業守則的解決方案。

66. 若教練有感另一教練違反了教練專業守則，但並未干犯任何運動員的權利及 /或安全，教練可嘗試以同僚協作方式提醒相關教練以解決問題。
67. 以合作態度協助有關違反教練專業守則的調查 - 本會進行與教練專業守則相關的調查、程序及提出結案要求時，教練應給予合作。採取不合作態度即違反教練專業守則。
68. 不當的投訴 - 教練不應輕率提出旨在傷害當事人而非捍衛公眾利益的違反教練專業守則投訴，亦不應鼓勵他人提出此等投訴。
69. 教練必須明白處理違反專業守則的程序，任何教練違反教練專業守則，本會均有權按以下處理程序進行處分。

違反教練專業守則、違約或警告的處理程序：

70. 初犯 - 本會紀錄在案並發出口頭警告。
71. 次犯 - 本會紀錄在案並發出警告信。
72. 如未有改善，本會將考慮不批出有關班別由教練負責。
73. 警告信累積至二封，教練將被要求停止任用為本會活動教練三個月，停用日期由發信當天開始。
74. 警告信累積至三封則由第三封警告信發出當天起停止任用六個月，四封為九個月。
75. 當累積至第五封，須經本會訓練委員會會議相討，討論建議經執委會通過後即時暫停教練註冊會籍，年期為一年至三年不等。
76. 教練只需於連續兩年度內沒有收過經本會發出的任何口頭警告及警告信，所有警告紀錄將會於第三年度被註銷。

如有任何爭議，中國香港單車總會有限公司將保留最終決定權。